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艺教通 2021023 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系、公共教学部、各教研室：

根据《2021年春季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》，现就本学期期末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1. 专业考试时间：2021年7月3日至7月6日。
2. 文化集中统一考试时间：2021年7月7日至7月9日。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各专业系于2021年6月28日前将本期各专业课程考试的具体安排报教务处（模板见附件）。

2. 凡需要制卷的文化理论课目（含重修、任选课），按《关于2021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制卷的通知》执行，相关试卷电子档于2021年6月28日前提交至邮箱：psher@qq.com，纸质档须经部门主任签字后同步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专业系部审定后的缓考、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（含专业、文化）须于6月28日前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公示一周。

2. 统一文化考试开考前40分钟在崇艺楼120召开考务会，当天的文化监考老师及考务人员参加，严肃考勤及考务要求。

3. 考试完后各教研室即组织阅卷和评卷，各任课老师根据课程考核标准形成最终成绩，并于2021年7月12日前完成在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平台登分工作，各任课老师通过本人帐号同步在系统中完成试卷和考情分析。

四、其它

1. 本学期“线上课程”平台学习成绩以2021年7月12日24:00成绩为准。

2. 各任课老师在课程考核安排及统分计分输分时，应仔细认真校对学生名单，尤其注意不能遗漏学分制重修学生，避免发生教学事故。

3. 因统一文化监考老师需求量较大，除以公共教学部任课教师为主体外，另行需从六个专业系任课教师中遴选人员参与监考，具体分配名单由教务处与各系部另行联系确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专业课程考试安排汇总表

专业系主任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班级	课程名称	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	考核方式 (考查\考试)	监考教师	备注